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8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無須預測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在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設立的互聯網網站發佈資料。一般而言，上市公司無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準投資者應留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報告表達的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86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76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1,100,000元，或約12.56%；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為約人民幣0.019元。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計綜合收益賬

	附註	未經審計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116,883	107,027
銷售成本		(95,516)	(84,779)
毛利		21,367	22,248
其他經營收入		842	254
分銷成本		(5,662)	(7,452)
行政管理費用		(4,419)	(3,104)
其他經營費用		(551)	(11)
經營溢利		11,577	11,935
財務成本	4	(1,150)	(1,176)
除稅前溢利		10,427	10,759
稅項	5	(382)	(1,798)
本期溢利		10,045	8,961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860	8,760
少數股東權益		185	201
		10,045	8,961
股息	6	—	—
每股股份盈利 — 基本	7	人民幣0.019元	人民幣0.023元

未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有關中國機關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授予的批文，本公司重組其股本並轉制成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H股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為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天業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天業控股」），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安裝及銷售灌溉系統及設備。

本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除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算外，本未經審計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未經審計綜合業績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會計政策

編製此未經審計綜合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3. 營業額

營業額按期內向外部客戶銷售貨物所收取及應收的代價（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及折扣）及提供服務所收取及應收的代價兩者的公平價值計算，並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滴灌膜及滴灌配件	77,609	80,178
PVC/PE管	39,214	26,849
提供安裝服務	60	—
	<u>116,883</u>	<u>107,027</u>

附註：依據本集團之銷售組合，滴灌配件一般以滴灌膜之配套產品方式銷售，因此將滴灌膜及滴灌配件歸為一類。

4. 財務成本

該等金額指本集團就銀行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借貸已付之利息。

5. 所得稅開支

金額代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繳付33%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獲豁免繳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2001]202號)(「202號通知」)，任何經營實體如在中國西部主要從事於《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的技術目錄(2000年修訂)》所規定的業務，而此業務佔經營收入70%以上，則該實體可享有特定稅項優惠。組成本集團的部分實體符合此等規定，而在該等實體在有關期間內將繼續符合此等規定的假設下，該等實體可享有以下若干稅項優惠：

根據202號通知及甘肅國家稅務局[2002]44號批文，甘肅省張掖市天業節水器材有限公司獲批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哈密地區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哈密地區國家稅務局關於對哈密天業紅星節水灌溉有限責任公司減徵企業所得稅的批覆》(哈密稅辦[2005]32號)，哈密天業紅星節水灌溉有限責任公司獲批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其他公司按33%繳付企業所得稅。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止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六年同期：無)。

7. 每股股份盈利

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所佔本集團溢利約人民幣9,860,000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人民幣8,76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19,521,560股(二零零六年同期：382,046,004股)計算。

8.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5,503	2,752	53,631	61,886
期內溢利及期內 已確認總收入	—	—	—	8,760	8,760
通過配售發行H股股份 已向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宣派的股息	10,000	—	—	—	10,000
轉撥	—	—	—	(34,860)	(34,860)
	—	5,178	2,589	(7,767)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10,681	5,341	19,764	45,78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296	14,695	—	74,828	99,819
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確認 總收入	—	—	—	9,860	9,860
已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宣派的股息	—	—	—	(18,702)	(18,702)
轉撥	—	7,767	—	(7,767)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96	22,462	—	58,219	90,977

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月錄得未經審計營業額約人民幣116,883,000元，比去年同期未經審計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07,027,000元，上升約9.21%。此營業額上升主要是本集團農用節水管材銷售上升所致。

毛利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月未經審計毛利達約人民幣21,367,000元，毛利率為約18.28%，去年同期未經審計的毛利和毛利率分別為約人民幣22,248,000元及約20.79%，毛利率相比下降2.5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滴灌膜的回收成本提高，銷售成本上升，從而降低了銷售毛利。

經營成本及費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去年同期的分銷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5,662,000元及約人民幣7,45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790,000元，約24.02%，這主要是出差費及業務招待費減少約人民幣1,770,000元。

行政管理費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去年同期分別為約人民幣4,419,000元及約人民幣3,10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315,000元，約42.36%，這主要是公司H股於創業板上市後，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去年同期分別為約人民幣1,150,000元及約人民幣1,176,000元，略微減少約人民幣26,000元，下降約2.21%。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86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人民幣8,760,000元，增長約人民幣1,100,000元，增長幅度約12.56%。

未來展望

本公司董事認為，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水資源供應將日益緊張。在中國，農業是用水大戶，但是，我國農業用水效率並不高。因此，改變農業灌溉方式，對緩解中國供水矛盾、減少水源浪費，提高水利用率，發展高產優質高效農業，現實戰略意義和歷史意義都非常深遠。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農業節水灌溉產品銷售與去年同期相比繼續保持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新技術、新材料的應用，加強競爭力，擴大市場份額。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猶如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於董事的規定已應用於監事）或行政總裁（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 監事名稱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郭慶人(董事)	天業公司	實益擁有人	46,080股 內資股(L)	0.0105%
師祥參(董事)	天業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864股 內資股(L)	0.0079%
黃俊林(監事)	天業公司	實益擁有人	53,248股 內資股(L)	0.0121%

附註：

1. 「L」字代表董事及監事於該等證券中擁有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H股的權利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概無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H股（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收購H股的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A)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下列人士或實體（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有關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性質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天業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2,164,995股(L)	38.91% (附註3)
天業控股(附註4)	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02,164,995股(L)	38.91%
深圳市利泰來投資 發展有限公司 (「利泰來」)	公司	實益擁有人	93,994,831股(L)	18.09% (附註5)
楊明貴(附註6)	個人	受控法團權益	93,994,831股(L)	18.09%

附註：

1. 「L」字代表該名人士／該間實體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2.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參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19,521,560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計算。
3. 由天業公司持有之內資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63.75%。
4. 內資股由天業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天業控股擁有天業公司註冊資本中約43.27%權益，因此，天業控股被視為擁有天業公司所持有本公司202,164,995股內資股中的權益。
5. 由利泰來持有之內資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29.64%。
6. 內資股由利泰來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楊明貴擁有利泰來註冊資本中58%權益，因此，楊明貴被視為擁有利泰來所持有本公司93,994,831股內資股中的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A)分節所披露的人士或實體外，下列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外)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有關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H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8,196,000股(L)	3.50% (附註3)
Value Partners Limited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6,338,000股(L)	3.14% (附註4)
謝清海(附註5)	個人	受控法團權益	16,338,000股(L)	3.14%
Dreyfus Premier Greater China Fund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3,982,000股(L)	2.69% (附註6)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2,954,000股(L)	2.49% (附註7)

附註：

1. 「L」字代表該名人士／該間實體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2.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參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19,521,560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計算。
3. 由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H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8.99%。
4. 由 Value Partners Limited 持有之H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8.07%。
5. H股由 Value Partners Limited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謝清海擁有 Value Partners Limited 註冊資本中35.65%權益，因此，謝清海被視為擁有 Value Partners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16,338,000股H股中的權益。
6. 由 Dreyfus Premier Greater China Fund 持有之H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6.91%。
7. 由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持有之H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6.4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權益及淡倉。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的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提供的最新資料及通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及第18.75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本公司的股本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據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訂立的一項協議(「協議」)，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就其截至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市後寄出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之期限屆滿時或直至根據協定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時為止的期間，作為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已收及將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林望先生、夏軍民先生及顧烈峰先生三人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未經審計業績的核算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要求，並且已做出充分披露。

本集團截止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

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按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規定董事進行股份買賣標準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指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違反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和／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慶人

中國，新疆，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